

# 新北市原住民族農產推廣活動

## 招商簡章

### 一、緣起

本局近年來積極培力輔導原住民農業及文創產業，如原住民族地區特色產業行銷計畫、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培力計畫及表演藝術產業培力計畫等，近年更積極建立原住民族農作文化，發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為配合本市原住民族創意經濟計畫推動及產業推廣，辦理全國性原住民農產銷售活動，連結本市及其他各縣市、原住民鄉鎮市共同展售原住民特色產品或服務，提供原住民族農業及文創業者展售行銷之平台，另一方面亦增加全國原住民族產業之交流機會，並提供大眾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產業，並品嚐及體驗原鄉部落之新鮮農產及特色商品，促進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

###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三、活動地點、時間、設攤時間

- (一)活動地點：本市二重疏洪運動公園。
- (二)活動時間：107年9月16日(日)上午7時至下午5時
  - 1. 進場時間：上午6時至7時
  - 2. 撤場時間：下午5時至6時

### 四、招商類別及招商數(合計90攤)

- (一)農業(50攤):
  - 1. 內容:以原住民族農產鮮品或農產加工品及伴手禮為主(如茶、米、蔬、果、酒、花等)。
  - 2. 招商縣市:
    - (1)新北市組:25攤。
    - (2)外縣市組:25攤。
- (二)原住民美食(30攤):
  - 1. 內容:以精緻特色美食為主，食材須符合食品衛生安全規範。
  - 2. 招商縣市:

(1)新北市組:15 攤。

(2)外縣市組:15 攤。

(三)文創(10 攤):

1. 內容:以原住民族傳統或創新文創手工藝產業等相關商品、DIY 教學規劃(如編織、皮雕、木雕、草編等工藝),得以展售、體驗、教學等方式呈現為主。

2. 招商縣市:

(1)新北市組:5 攤。

(2)外縣市組:5 攤。

## 五、招商對象

(一)設攤單位不限個人(需年滿 20 歲)或團體,惟個人須具原住民身分、團體應為原住民團體。

(二)新北市組之個人或團體需設籍於新北市。

(三)攤商可由各縣市政府、公所、農會等單位推薦或自行報名,惟外縣市組以各縣市政府、公所、農會等單位推薦為優先。

## 六、報名辦法及送達方式

(一)報名簡章請逕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下載,或親洽本局經濟建設科索取。

(二)個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前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

1.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6 樓。

2. 收件人: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建設科陳珮琪小姐收。

3. 郵寄請註明「新北市原住民族農產推廣活動攤商報名」字樣

4. 親送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因須審查檢附資料,一律不接受電話報名。

## 七、招商說明會

(一)預計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

(二)時間:下午 2 時至 3 時

(三)預計地點:本府 2618 會議室

(四)參與對象:本府農業局、本市各區農會、公所、新北果菜公司

及對本次活動可協助行銷推廣、推薦攤位之各縣市政府(含55個原住民族鄉鎮市)等。

(五)議程:

時間	議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30	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
14:30~15:00	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
15:00~	賦歸

## 八、招商抽籤說明

(一)公佈審查結果：經主辦單位審查資格文件核可，本局將以電話通知錄取者攤商說明會及抽籤時間。

(二)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務必提供聯絡電話以利本局通知，並請確保電話暢通。
2.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務必準時出席，若報名數超過設定數，抽籤叫號3次未到即視同放棄抽籤資格；若攤位數未超過設定數，抽籤叫號3次未到即由本局代為抽籤。
3. 經舉報報名者有任何違反本招商簡章規定者，取消抽籤資格。
4. 經抽籤完畢後，除展售攤位整體規劃需要外，非本局同意，不得私自變更攤位，如發現私自變更攤位者立即取消攤位資格。
5. 本次活動各項目招商縣市各備取10名攤商後補(例：農業類，新北市及外縣市各備取10名攤商)。
6. 各組招商數量可由本局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

## 十、搬運費及旅宿補助標準:

(一)搬運費:

1. 北部地區(新北、台北、基隆、宜蘭、桃園、新竹):每攤補助新臺幣1,500元。
2. 中部地區(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每攤補助新臺幣2,000元。

3. 南部及東部地區(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東):  
每攤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二)旅宿補助:新北市及台北市以外縣市，每攤補助 2 名人員活動前一晚或活動當晚(擇一)住宿費，依據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住宿費每日上限新臺幣 1,600 元，覈實支應。

## 十一、展售管理規範及攤商配合事項

(一)人員管理：

1. 攤位抽籤由管理單位統籌通知及辦理。
2. 設攤期間，攤位需有人到場進行展售，並依規定準時進撤場，不得無故不參與設攤、遲到或提早撤離，請各參展廠商務必配合活動時間進場及撤場，並自行準備飲用水及清潔用水，維持攤位整齊清潔及安全。

(二)攤位管理及維護：

1. 展售活動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法令禁止之賭博項目。
2. 攤商在銷售期間應保持攤位環境衛生、清潔。
3. 攤商物品包裝建議使用紙製品或環保袋，應避免使用塑膠袋。
4. 因應政府環保政策，請支持及配合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並將之置放於指定之適當位置，禁止大型垃圾及設攤用紙箱丟棄於活動場內之垃圾桶，所使用之餐具應具環保概念；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公共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吸菸者將依法辦理。
5.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美食業者建議請著口罩、圍裙、頭帽、手套以維護食品安全衛生，攤商對商品之安全與衛生需作嚴格要求及保險，若商品安全不足或衛生欠佳造成人體傷害，攤商應自行負責。
6. 農特產品需有衛生食品認證、原住民生產製作、農產品 CAS 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等證明。

7. 美食攤位食材須符合食品衛生安全規範並於現場提供食品留樣至少 300 公克供本局保存於攝氏 4 度 48 小時。
8. 各攤商物品、攤位、桌子不得超出攤棚外，經檢舉改善不聽，本局得撤銷設攤權利 2 年。
9. 活動大會將配置發電機，每一攤商並提供帳篷(3\*3 公尺)，燈泡 1 盞(含配電及配線)、長桌 2 張、塑膠椅 2 張、攤位招牌 1 面，另美食攤位各配給 1 張防油地墊。
10. 提供之設攤物品請妥為保管，不得於器材或桌面做破壞性裝飾，如有損毀依主辦單位規定賠償並沒收保證金；除大會指定或經授權外，各攤位不得自行裝設擴音設備。
11. 對於展售場地善盡維護之責，並不得破壞、毀壞原場地之結構、環境等，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並沒收保證金，且列入不良攤商名冊，並不得參與本府後續辦理之大型展售活動。
12. 攤位為抽籤決定，經登記後除經本局同意外，不得隨意變更攤位位置，另不得轉租、出藉、頂讓，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立即取消設攤資格，除沒收攤位保證金外本局得撤銷設攤權利 2 年。
13. 美食攤位由承辦單位鋪設地面防油措施，禁止於公用場地上自行設攤或擺桌椅，如需用火調理食材請注意相關安全措施，另食材調理若影響場地清潔，依影響狀況由攤商自行負責賠償。另請將廚餘與垃圾送至廚餘桶及垃圾處理處處理，並維持環境整潔。
14. 本活動係屬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活動，故展售項目請以原住民族農特產、美食、藝品為主，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本局勸導未改進者，將立即撤攤並列下次活動展售與否設置之依據。另嚴禁販售未經認證之酒類及飲品，販售者請主動出示相關佐證資料，如經查獲，請違規之攤商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15.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更改及修訂上述注意事項之權利，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並同意配合與調整。
16. 如有違反以上規定之情事，經主辦單位勸導未改進者，將撤銷設攤權利 2 年。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活動採現金交易，商品銷售金額歸商品提供者所有。
2. 經本府核定得設攤之攤商，需配合本局活動當日辦理之展售行銷活動。
3. 攤商若因特殊情勢需取消設攤，請於活動前 1 週(9 月 7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通知承辦單位，以便通知候補攤商

(四)進退場機制：

1. 本活動預定於 9 月 15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攤位架設及會場佈置，若攤商有提前設攤之需求，需於設攤前 1 週告知主辦單位，並於 9 月 15 日下午 6 時後前往設攤，提前放置之相關財務及設備亦請自行保管。
2. 為利活動順利進行，所有攤商請於 9 月 16 日上午 6 時始進場卸貨，並於上午 7 時前完成攤位擺設，逾設攤完成時間(9 月 16 日上午 7 時)仍未到，且未來電告知主辦單位指定之聯絡人者，於 2 年內不得再向主辦單位申請所有活動之設攤需求。為確保個人權益，活動前一天請保持聯繫電話暢通，以免本活動規則變動或活動因雨(故)取消。
3. 如需要車輛載送活動用品、器具進入會場者，請依活動動線規劃行駛，因活動當日車輛較多，建議以推車方式運送相關用品，違反規定者將沒收保證金，若警察開單罰款由攤商自負金錢損失。

(五)保證金收取及注意事項：

1. 保證金計新臺幣 2,000 元整，於攤商抽籤及說明會時統一

收取。

2. 如無違反相關規範，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當日無息退還。

3. 注意事項：

(1) 全程參與未無故中途退出，並遵守招商之相關規定者，無息退還。

(2) 營業項目與報名表不符者，視同違約得沒收保證金。

(3) 活動結束各攤商負責將各攤位責任區（含分配攤位原3米帳及帳外方圓2公尺內環境）範圍恢復原狀，垃圾請依規定放置集合處，如未清運或未恢復原狀經及場地管理單位檢舉或工作人員舉證者，如環境尚有損毀，管理單位除有權自保證金中全額扣除外，攤商亦應負擔場地損毀之賠償責任。

(4)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依本招商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活動作業時程

項目 期程	招商 公告	報名及 邀商 期程	招商說 明會	跨局處協 調會	攤商說 明會及 抽籤	行銷 宣傳	活動 日期
8 月	8/10	8/10-22	8/17	8/24	8/31		
9 月						9/3-7 9/10-14	9/16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訂之。

## 新北市原住民族農產推廣活動攤商申請表

姓名 (負責人)		攤商編號 (本格由承辦單位填寫)	
攤商名稱 (必填)			
身分證 字號		生日	族 別
電話	市內：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類 別	產業類別 (不可複選)	商品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	<input type="checkbox"/> 染織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雕刻類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飾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竹藤草編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服飾類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出版品(如：圖書、音樂 C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飲冰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油炸類 <input type="checkbox"/> 燒烤類 <input type="checkbox"/> 熱炒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茶、米、蔬、果、酒、花等) <input type="checkbox"/> 伴手禮	
<b>商品概述</b>			
報名檢附資料(請隨報名表件附上，並勾選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身份證件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報名新北市組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商品照片(若有請提供備審，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備審資料(無則免) ※本人已清楚新北市原住民族農產推廣活動攤位規則，若違反相關規定，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定， 簽名(章)：_____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新北市原住民族農產推廣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6. 有利於臺端權益。7. 經臺端書面同意。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_\_\_\_\_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負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農產推廣活動攤商說明會及抽籤作業」，茲全權委託受託人代為處理，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